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威达

股票代码：000603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万年聚富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南路108号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是根据南京市下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下执字第 537号】发生的；

四、依据《证券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年聚富公司：南京万年聚富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ST 威达：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南京万年聚富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司法裁定，强制执行持有*ST 威达股份13,700,000股。

A 股、股份：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ST威达非国有法人股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万年聚富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南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陈光第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工商注册号码：320100000143337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济性质：私营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服务

经营期限：自二〇〇九年三月三日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主要股东：陈光第(100%)

通讯方式：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南路108号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职务
陈光第	男	中国	/	上海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贾迪其	男	中国	/	益阳	监事
-----	---	----	---	----	----

本公司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圳市安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有担保借款合同纠纷，经南京市下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下执字第 537号】裁定：将深圳安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ST威达1370万股的限售非国有法人股过户至南京万年聚富投资有限公司名下；抵偿南京万年聚富投资有限公司320万元借款。

本公司在未来12 个月内尚无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在未来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圳市安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有担保借款合同纠纷，2010年 2月 3日，南京市下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下执字第 537号】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生效，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7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76%，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三、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类型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ST 威达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700,000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买卖*ST 威达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以及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

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南京市下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下执字第 537号】复印件。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万年聚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光第

签注日期：2010 年 3 月 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14层5区
股票简称	*ST 威达	股票代码	000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万年聚富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南路10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3,700,000</u> 股 变动比例: <u>9.7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南京万年聚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陈光第

日期：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